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27  
20 Dec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二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2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富尔奇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勒格瓦伊拉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秦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迪嘉梅先生

亨策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萨椰伯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朴先生

加季洛夫先生

里奇蒙先生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克罗地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诺比罗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文件S/1996/1011和Corr.1。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间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1011和Corr.1)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人道主义局面方面有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为了满足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最紧急人道主义需要所采取的措施。

“虽然安全局势稍有改善,但是安全理事会关注对克罗地亚塞族人继续进行的骚扰、劫掠和人身攻击的行为,特别是克罗地亚武装军事和警务人员也参与了其中

一些事件。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安全局势,确保为当地塞族人民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包括在以前的南区和北区紧急地重新设立可以运作的法院制度。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提出要求,在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回返问题方面进展不大,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来自克罗地亚的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全国境内的家园。安理会谴责克罗地亚政府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利提供有效的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塞族人无法重新拥有他们的财产的局面。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对财产权利问题采取适当的程序,在提供社会利益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有关新的大赦法未能公正公平地予以执行的报道。安理会强调,公平适用该法,对在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以及对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以和平方式重归版图,是至为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所作的承诺的重要性,包括它所签署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并预期克罗地亚政府将充分和毫不迟疑地履行这些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对被指控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士进行调查和起诉,特别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所犯下的违法行为。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就克罗地亚局势提出报告,无论如何不迟于1997年3月10日提出报告。”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文号是S/PRST/1996/48。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